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安公司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富安公司	是	2,200万	2017-10-19	2018-06-25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8.59%
富安公司	是	1,250万	2017-11-15	2018-06-25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4.88%
富安公司	是	240万	2017-11-23	2018-06-25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.94%
富安公司	是	340万	2018-01-18	2018-06-25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.33%
富安公司	是	140万	2018-01-18	2018-06-25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.55%
合计		4,170万				16.29%

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，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,013,89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91%；富安公司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 212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8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6%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